

#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格式

編號：第 號

主文：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增訂第 2 項即「前項【按指憲法法庭判決前】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九人」（嗣由總統於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布）之規定，應予廢止？

本人同意為上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

提案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省(市) 鄉(鎮)  
路(街) 巷 段  
號

村(里) 棟之  
鄉(鎮、市、區) 弄

查對結果：

說明：一、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每 50 張加封面裝訂成冊。

二、「主文」欄應填寫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主文，字數以不超過 100 字為限。

三、「編號」欄以鄉(鎮、市、區)為單位，自 1 號依序編號。

四、提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各欄需詳細填寫，並於「簽名或蓋章」欄親自簽名或蓋章。

五、提案人不合規定資格；提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提案人未簽名或蓋章；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者，應予刪除。

六、「查對結果」欄供查對機關紀錄查對用。



# 理由書

2025年2月7日

## 壹、發起本件公投團體簡介

人民作主志工團接續1994年成立的『核四公投促進會』，於2014年起以【修正選罷法】、【補正公投法】及【修訂憲法】為三大目標，在各界一起努力下，2016年11月29日及2017年12月12日立法院分別完成了選罷法的修正及公投法的補正。然而，2024年12月20日立法院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憲法訴訟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做了影響至鉅的修正，若干條文顯然有害於我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維持，則該等條文是否具有效力？或應予以廢止？我們認為除了目前在任的司法院大法官本於職責應予匡正及立法院自身應加以補救外，亦應得以「法律複決公投」的方式，交由全體國民一起決定並共同承擔。

## 貳、立法院2024年12月20日就憲法訴訟法之修訂及爭議

- 一、【權力分立】為民主國家之基石，各憲法機關間平等相持為權力分立運作之唯一方式。依據憲法，司法院為憲法解釋機關，又依司法院組織法，司法院設置『憲法法庭』維護人民基本權利、民主憲政秩序，憲法法庭為我國司法權不可或缺之一環，不可一日停擺。則憲法法庭除負責裁決各憲政機關間的職權爭議，也是一般人民權益保障、確保各種法律和政策不會侵害人民基本權利的最根本防線，~~九成以上提出於憲法法庭的聲請案，都是關乎於一般人民基本權利受侵害時的救濟。~~趙偉程
- 二、憲法訴訟法第30條就憲法法庭之判決，原僅規定「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則在2024年11月起至今、大法官現有總額為8名情形下，需有大法官6名參與評議、5名同意，始得作成憲法法庭之判決，此相較於美國等民主法治國家，已屬高門檻。
- 三、不料，立法院於2024年12月20日竟未經正常立法程序的審查、也沒有經過任何討論、甚至當場塗改條文而以臨時動議的方式提出新案的狀況下，三讀通過「憲法訴訟法」修正案，其中增訂第30條第2項即「前項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

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九人」規定，且該規定藉由同日所增訂同條第 4 項即「前二項參與人數與同意人數之規定，於憲法法庭依第四十三條為暫時處分之裁定、依第七十五條宣告彈劾成立、依第八十條宣告政黨解散時，適用之」規定，亦適用於憲法法庭作成暫時處分裁定、宣告彈劾成立、宣告政黨解散等情形。

四、因之，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規定參與評議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 10 名、作成違憲宣告的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 9 名、且不區分案件類型一率適用相同門檻，於應然面上大幅提高憲法法庭作成判決或裁定的困難度；於實然面上，因 2024 年 11 月起至今憲法法庭僅有 8 位大法官，立法院~~多數黨團~~亦於 2024 年 12 月 24 日透過否決 7 位大法官全數人事同意權的方式，使憲法法庭陷於無法運作之危機。則立法院 2024 年 12 月 20 日修正之憲法訴訟法除將造成癱瘓憲法法庭外，更使得憲法法庭將可能受立法院之操縱，此將使權力分立的平衡狀態大幅位移至立法權，而破壞我國維護人權保障及確保憲法機關權力分立之現有機制。其中，許多因基本權利受侵害，正在或準備提起憲法訴訟尋求救濟的一般人民，他們的救濟機會將受到波及。無論憲法法庭無法運作或者是難以進行違憲宣告，都可能讓一般人民最後的救濟希望落空，無法在憲法法庭中覓得正義。

五、我國自司法院大法官釋字解釋至憲法法庭裁判，已確立憲法機關忠誠義務屬我國憲法基本秩序。然立法院希望透過大幅度削弱，甚至癱瘓司法權的方式以達實質擴權的目的，是破壞權力分立，也是傷害民主憲政秩序，更是積極且故意的違反憲法賦予立法院的義務。憲法法庭的停擺與人權保障息息相關，憲法法庭所受理、作成判決或裁定的案件絕大多數與人民基本權利有關，新修正憲法訴訟法為達削弱司法權之目的，竟犧牲人民基本權利之保護，令人不能認同。

參、為何需以公民投票方式，廢止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

一、民主即『人民作主』，我國憲法規定公民具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利，而公民投票法亦規定我國年滿 18 歲之人即得就立法院所通過之法律，具『法律複決』之權利，包含對法律複決公投案為「提案」、「連署」及於西元單數年八月第 4 個星期六為「公民投票」等權利。

- 二、公民投票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0 條第 5 項分別規定「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一、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及「經複決廢止之法律、自治條例，立法機關於二年內不得再制定相同之法律」，如果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之法律複決公投案，於 2025 年 8 月 23 日贊成予以廢止之有效同意票達 488 萬 7134 人以上、且多於不同意票，則中選會應於七日內公告結果而該規定自公告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且立法院於二年內不得再制定相同之法律；而如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受廢止，則同條第 4 項之規定亦失去依據而當然無效，自不待言。
- 三、我們人民作主志工，基於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信仰，不能坐視憲法法庭癱瘓，不能眼看權力分立傾頽，因此我們選擇站出來，希望全體國人共同努力，針對立法院就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所增訂第 2 項之規定，是否應予廢止？由 2025 年 8 月 23 日『公民投票』加以決定。我們也要成為憲法法庭的後盾，讓憲法法庭知道全體國人需要憲法法庭的運行不墜，且能夠持續維護憲法、守護人權。

